

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EPCO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电子化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4GCSX0156

招标人：寿县民政局、寿县楚都宾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35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8
1. 总则	39
2. 招标文件	43
3. 投标文件	44
4. 投标	46
5. 开标	47
6.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0
9. 纪律和监督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53
1. 实名登记	53
2. 获取招标文件	53
3. 制作投标文件	53
4. 提交保证金.....	53
5. 投标.....	54

6. 开标.....	54
7. 评标.....	55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61
资格、符合性评审.....	62
详细评审表（一）.....	64
综合评审得分表.....	69
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说明栏目。.....	70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7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7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7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0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0
第 2 条 发包人.....	82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83
第 4 条 承包人.....	85
第 5 条 设计.....	9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95
第 7 条 施工.....	9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99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01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2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0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0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4
第 15 条 违约.....	11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14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15
第 18 条 保险.....	11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16
附件.....	11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2
三、授权委托书.....	15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55
五、投标保证金.....	157
六、方案.....	16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61
八、其他资料.....	1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O 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O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寿县殡仪馆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4〕19号）、《关于寿县殡仪馆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4〕389号）

1.4 项目代码：2401-340422-04-01-480900、2407-340422-04-05-455743

1.5 招标人：寿县民政局、寿县楚都宾馆有限公司

1.6 项目业主：寿县民政局、寿县楚都宾馆有限公司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O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SX0156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SX0156-1

2.5 建设地点：寿县堰口镇

2.6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64 亿元，分两个项目建设。（一）寿县殡仪馆新建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6909.28 m²，总建筑面积 17459.2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6994.96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64.31 m²，计容建筑面积 16994.96 m²。建设单体内容包括殡仪馆、综合楼、遗物焚烧间，以及新购 10 台套火化设备，项目投资约为 7430.98 万元。（二）寿县殡仪馆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连接线道路、室外工程(含绿化、安装)、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太阳能光伏、水电气接入、污水处理设备、气体净化设备、殡葬设备（含骨灰寄存柜、冷藏柜、焚烧炉、告别棺、殡仪车等）等，项目投资约为 90

60.67 万元。

2.7 合同估算价：13864.83 万元（包含工程费 13604.25 万元、勘察设计费 260.58 万元）

2.8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运营期 5 年。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后期的运营等。

具体为：

（1）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确定内容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期的施工及相关验收配合工作等。

（2）施工内容：建设单体内容包括殡仪馆、综合楼、遗物焚烧间、连接线道路、室外工程（含绿化、安装）、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太阳能光伏、水电气接入、污水处理设备、气体净化设备、殡葬设备的采购、施工、调试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及运维期维护；

（3）工程管理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运营范围：运营期内的运营管理工作等（中标人负责运营相关的配套投入）。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及运营范围，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10 项目类别：EPCO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2.11 其他：

（1）设计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

（3）施工：合格。

（4）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运营期：5 年

（6）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 设计资质：具有下述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资质：无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本项目无资格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其他：无。

3.6 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岗位。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设计、施工和运营单位均不得超过 1 家）。联合体各方

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9 其他要求：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yz.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寿县民政局、寿县楚都宾馆有限公司

地 址：寿县新城区域城投大厦 9 楼、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东街原劳动服务公司 12 号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张兵

电 话：0554-2751313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 5 楼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史方策、程美燕

电 话：0554-2751991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张兵（寿县民政局）、史方策、程美燕（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2751313、0554-2751991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4-4038012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500000 元整）

递交方式：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232811660000275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85770182582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勿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 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后期的运营等。
1.3.2	总工期	总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 1、勘察设计工期：65 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以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6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 2、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 质条件、 能力和信 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企业（设计、施工和运营单位均不得超过 1 家）。 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与当地政府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承担。</p> <p>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对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30 前。</p> <p>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要求（或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3864.83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 260.58 万元，建安工程费 13604.25 万元（具体为：寿县殡仪馆新建项目 6799.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	<p>万元（其中殡仪馆设备 1822.23 万元），寿县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805.09 万元），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担保金额：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担保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p> <p>3、投标担保的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 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结合设计图纸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时补充完善；</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 本项目无危险性较大工程。其他详见施工图及设计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 深基坑工程、高支模工程模板工程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脚手架工程、拆卸工程、其他等。专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p> <p>上述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应根据工地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中。</p>
3.7.3	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封面、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应经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除联合体协议外（联合体协议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完成上传。 2、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3、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无需提供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无需提供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7)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多标段开标顺序：依照从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N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放。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担保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金额：工程费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3、时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同比例退还，尾款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或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同比例减少保函保额）。</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3)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指：同上。
10.2	主要材料要求 ^①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特殊要求详见《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投标时提供质控材料承诺书，施工阶段按照《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范围内的品牌进行供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②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扫描件；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p> <p>(2) 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p> <p>(3) 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详见本章节 10.16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4)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 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担保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p> <p>(7)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7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3) 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4) 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人安排专人关注开评标系统后台情况，随时准备问题回复。否则，因未及时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招标代理费、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招标人确认，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附后，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1。招标服务费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户 名</th> <th style="width: 33%;">账 号</th> <th style="width: 33%;">开 户 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td> <td>225016969101000002</td> <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td> </tr> </tbody> </table> <p>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 1139367270@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开票信息发送至上述邮箱后 30 日内应自行前往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索取发票原件，预期视为放弃发票索取权，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不再保管已开具的发票，逾期发票遗失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联系人：孙会计，联系电话：0554-2751994。</p>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10.6	其他	<p>1、本工程采用“营改增”计税计价模式，各投标人务必遵照安徽省及淮南市有关造价文件要求执行，防止计算机评标系统评审时不通过。</p> <p>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p> <p>3、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多个标段同时开标的，各个标段需分别获取招标文件。分别投标各标段的，可共用一套项目班子，但限中一个标段。</p> <p>6、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p> <p>7、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的处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详见招标需求。（属于死亡、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癌症等重大疾病失职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p> <p>9、联合体投标的，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的项目班子人员和提交的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投标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认可。</p> <p>10、流标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异议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p>
10.10	合同及支付条件	<p>a.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30%；</p> <p>(2) 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85%；</p> <p>(3) 经运营方正式运营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 100%。</p> <p>b. 工程费支付方式：</p> <p>甲方自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不低于工程费中标价的 10%作为工程施工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p> <p>根据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跟踪审计（如有）审核签字认可工程量 85%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中标方同步完成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配套部分），累计支付到合同价 85%的工程款；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最终确认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核后总价款的 3%；</p> <p>(2) 扣留审核后总价款的 3%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 (1) 或 (2) 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交质量保证金。</p>
10.12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与价格风险范围	<p>1、可调价主材范围：钢材、铝（或铝合金）型材、水泥、砼及制品、预拌砂浆、砂、石、砌体、窗、电线、电缆（本项目不调价，涉及人工费部分也不予调整）。</p> <p>2、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差在±5%以内(含±5%)，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本项目不调价，涉及人工费部分也不予调整）。</p> <p>3、基期价格：根据淮南市发布的《淮南工程造价》当期（报价编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期 2024 年第/期) 的信息价。信息价优先采用淮南市信息价，如淮南市无相关信息价则采用合肥市信息价。如合肥市也没有相关信息价，采用省内淮南周边地市信息价中有的平均价。如以上都没有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共同询价确定。</p> <p>4、调整方式：</p> <p>1) 只调整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发生的材料价格波动。</p> <p>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超出约定工期造成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下跌予以调减。</p> <p>3) 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延长工期，并对实际工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p> <p>4) 除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约定外，政策变化导致费用增加时，招标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费用增加时不予调整，下跌予以调减。</p> <p>5) 材料价格调整以施工期间的材料平均价格为调整幅度。</p> <p>5、调价计算：</p> <p>例如某一建筑主材基准价格（基期价格）经确定为 L 元/单位，调价月份取值经确定为 N 个月，先计算此 N 个月各月主材料价格相对于约定基准价格（基期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百分比 A1、A2...AN，后计算各月涨、跌幅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数 $M: M=(A1+A2+...+AN)/N$，最终计算价差 C: $C=L \times (M-5\%)$，M 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若 $M < 0$ 则为价格下跌调整，$M > 0$ 则为价格上涨调整。</p> <p>调价金额=价差 C×相应主材料用量</p>
10.13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p> <p>5、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6、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14	提示	<p>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p> <p>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p>
10.15	合同公开及在线签订相关事项	<p>(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递补中标或依法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定稿电子版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公开。</p> <p>(3) 本项目中的两个项目须分别签订合同，即寿县殡仪馆新建项目、寿县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分别签订。</p>
10.16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及最终结算价的确定	<p>本项目为 EPCO 项目，无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各潜在投标人按照如下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招标人依据下列规定确定最终签约合同价：</p> <p>1、招标控制价： EPCO 招标控制价为初步设计概算价，该价格由第三方机构在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县价审专班审核确认，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p> <p>(1) 招标控制价仅做为招标时商务标得分的计算依据和工程费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费率”的计算依据；</p> <p>(2) 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各项最高投标限价。</p> <p>2、投标报价说明：各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时需分项报价，其中：</p> <p>(1) 勘察设计费用为数字报价；</p> <p>(2) 工程费为数字报价，报总价即可，各清单子目无需分项报价，该投标报价仅做为招标时商务标得分的计算依据和工程费中标“费率”的计算依据，该报价不是最终签约合同价；</p> <p>3、商务评审要求：</p> <p>(1) 商务符合性评审：本项目商务部分仅评审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报价唯一性和分项报价合理性，无需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表；</p> <p>(2) 商务报价得分：本项目商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商务标报价评分表；</p> <p>4、工程费中标“费率”：中标人本次工程费投标报价总价÷本次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初设建安费)×100%= 工程费中标“费率” (**.**%, %号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5、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报业主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内容进行全面复核审查，确保满足所有使用需求，报图审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定稿。由发包人牵头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二编一审”，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价后（承包人同步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价），双方共同核对工程量及造价。核对完成后，发包人将成果文件发至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成果文件按照《寿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县价审专班审核后，形成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作为合同价计算依据；</p> <p>6、控制价编制时以图审合格当月的《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为基础编制；如《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采用淮南市周边的信息价；淮南市周边也没有信息价的，采用多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等) 询价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最终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定权。询价部分均纳入工程费（建安费）参与下浮。未经审核确定价格的材料禁止提前订购、采购、安装，否则发包人不支付对应费用。</p> <p>7、中标合同价=工程费中标价+勘察设计费中标价。</p> <p>8、待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确定后，双方针对本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项目最终签约合同价格。最终签约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工程费中标“费率”+勘察设计费用中标价。</p> <p>注：本项目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工程费中标“费率”（即本工程费数字报价）。</p>
10.17	结算发票与支付	<p>(1) 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p> <p>(2) 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保证财务“三流”一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p> <p>(3) 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税款。</p> <p>(4) 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5) 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p>
10.18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目标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10.19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0	渣土处置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21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p>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四）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至本项目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更换的，中标无效，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有）。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p> <p>注：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p>
10.22	项目档案要求	<p>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2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 1 套移交招标人，1 套移交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p> <p>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需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由承包人代为委托，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但承包人的委托行为和委托方案需要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p>
10.23	电子招标投标	执行淮南市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10.24	百度网盘前期资料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w1VbInXlxXYebQze1lxA 提取码：3k3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做资格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本项目业绩工程内容，可提供原业绩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 data-bbox="347 580 922 613">不存在招标公告“3.9 信誉要求”规定的情形。</p> <p data-bbox="347 642 783 676">提供信誉查询截图 或 信誉承诺书。</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如有）。</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本项目业绩工程内容，可提供原业绩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业绩需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需要。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如有）。</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本项目业绩工程内容，可提供原业绩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业绩需在施工负责人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需要。

附表（2）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设计负责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 <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u> ，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表（3）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劳资专管员按规定标准配置，至少配置1人。劳资专管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签订合同前配备。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在人员配备上满足施工要求”。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配置人员并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承接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

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①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

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招标服务收费约定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quad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quad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 $1+2.8+2.75+14+2=22.55 \text{ 万元}$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登陆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官网，点击在线办理，客服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5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

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

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再依次进行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对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技术标评审后，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p> <p>(1)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9$ 家时，均入围；</p> <p>(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得分排名前 9 的投标单位入围，如第 9 家产生并列，则并列单位全部入围商务标评审。</p> <p>备注：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3	评定分离	<p>“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办法。</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有关工作的通知》（淮公管委办〔2023〕3号），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社会贡献、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质量、安全、工期控制等定标因素，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 1 个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有关工作的通知》（淮公管委办〔2023〕3号）文件规定执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p>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说明：联合体要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是指联合体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p> <p>如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承担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由其他成员承担该项目的非主体或分关键性工作，则联</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体成员仅需满足其承揽工作范围的最低资质要求即可。如联合体成员仅承揽项目中的绿化、材料采购等不需要资质的工作，则对联合体成员的资质没有要求。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依据此判定原则对联合体投标的资质进行认定。</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一：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二：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且未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范围。（评审时按照全部工作共同承揽判定）。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三：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等工作，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12	摇号细则	<p>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号作为该企业号码球号，先上传投标文件的摇号号码球即为 1，依次为 2、3……</p>
13	建造师有效期	<p>因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	报价唯一	每一项目（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报价 总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过低时，需评审其总价是否合理。
3	分项报价合理性	<p>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殡仪馆设备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注：工程成本评审中，投标人漏算视为投标让利。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提供）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p>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p> <p>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p> <p>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详细评审表（一）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1.3	详细评审标准	<p>（1）2021年1月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方）具有投资额不少于8000万元或设计合同额1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可以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或EPCO业绩，但需要在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每例业绩得4分，满分4分。</p> <p>注：①设计业绩内容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p> <p>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以本次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p> <p>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不能体现评审内容的，还需提供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材料。</p> <p>（2）2021年1月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具备单个合同投资额不少于8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可以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或EPCO业绩，但需要在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每例业绩得4分，满分4分。</p> <p>注：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如无法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可提供住建部门官方网站（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施工许可证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本项目业绩工程等内容，可提供原业绩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p>	8分
		<p>1、设计理念及总体实施概述（0-1分）</p> <p>设计整体实施概述，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介绍、项目的整体时间计划节点安排合理，各设计专业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符合项目工作需要，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投资控制目标与质量控制目标及实施方案操作性强等。</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0.7-1分，良好得0.5-0.7分，一般得0.3-0.5</p>	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2、设计构思及设计总体概述（0-1 分）</p> <p>设计总体概述内容完整详实，对项目分区、用途及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定位，布局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需求。方案是否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符合本项目及招标人的要求。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5-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3、设计方案完整性（0-1 分）</p> <p>项目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对功能布局、形象设计等进行科学定位。</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5-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4、设计方案综合评估（0-1 分）</p> <p>设计方案新颖、层次丰富，专业齐全，设计深度可有效的指导项目快速施工。</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5-0.7 分，一般得 0.3-0.5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p>	<p>1、工程概况、主要物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0-0.8 分）</p> <p>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6-0.8 分，良好得 0.4-0.6 分，一般的得 0-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0.8 分）</p> <p>(1)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p>	<p>4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标要求。</p> <p>(2)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3)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6-0.8 分，良好得 0.4-0.6 分，一般的得 0-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采购管理方案（0-0.8 分）</p> <p>(1)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6-0.8 分，良好得 0.4-0.6 分，一般的得 0-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0.8 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6-0.8 分，良好得 0.4-0.6 分，一般的得 0-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0.8 分）</p> <p>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p> <p>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6-0.8 分，良好得 0.4-0.6 分，一般的得 0-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1.3	详细评审标准	<p>1、运营的市场分析及市场定位（0-1 分）</p> <p>对本殡仪馆运营的市场分析及市场定位具有较合理的分析。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4-0.7 分，一般的得 0-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2、运营品质、质量及安全管理(0-1分)</p> <p>如何提升本项目运营品质和质量，落实运营的安全管理措施。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4-0.7 分，一般的得 0-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人员管理(0-1分)运营管理</p> <p>人员架构清晰，对参与项目运营人员的管理、培训方案较合理，安排得当。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4-0.7 分，一般的得 0-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战略发展规划与保障(0-1分)</p> <p>综合考虑运营期间的发展规划，明确项目经营整体效益的体现，对整个运营周期下发展规划综合阐述。评委综合打分优秀得 0.7-1 分，良好得 0.4-0.7 分，一般的得 0-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说明：</p> <p>1、如投标人制作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方案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p> <p>2、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80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4.2.3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的单位才能参加评分。</p> <p>A. 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勘察设计费+工程费）；</p> <p>B.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中位值法）：</p> <p>将入围商务标评审且通过全部评审项的投标人报价进行排序，并将报价分为三组，以中值（偶数投标家数为中间两个数值的均值作为中值），中值以上报价数值为高价值，中值以下报价为低价值。</p> <p>评标基准价 = 高价值的平均值×20% + 低价值的平均值×30% + 中值×50%</p> <p>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p>
4.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80分）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E1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E2值），偏差率中间值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报价得分：</p> <p>$80 - \text{投标费率报价的偏差率} \times (\text{E1值}) \times 100$</p> <p>$80 + \text{投标费率报价的偏差率} \times (\text{E2值}) \times 100$</p> <p>（偏差率计算、报价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95.88%）</p> <p>注：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综合评审得分表

总分值（100分）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20分）	
商务报价（80分）	
综合评审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资信标评审

详见资信标评审表。

3.3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4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资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的不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标评审

4.1.1 资信标评审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4.2 技术标评审

4.2.1 资格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说明栏目。

4.3 商务标评审

4.3.1 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的单位才能参加评分）。

4.3.2.1 投标报价评审：

（1）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投标报价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3）评审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3.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5)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6)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7)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0)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O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寿县民政局、寿县楚都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寿县民政局、寿县楚都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O

2. 工程地点：寿县堰口镇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1.64 亿元，分两个项目建设。（一）寿县殡仪馆新建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6909.28 m²，总建筑面积 17459.2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6994.96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64.31 m²，计容建筑面积 16994.96 m²。建设单体内容包括殡仪馆、综合楼、遗物焚烧间，以及新购 10 台套火化设备，项目投资约为 7430.98 万元。（二）寿县殡仪馆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连接线道路、室外工程(含绿化、安装)、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太阳能光伏、水电气接入、污水处理设备、气体净化设备、殡葬设备（含骨灰寄存柜、冷藏柜、焚烧炉、告别棺、殡仪车等）等，项目投资约为 9060.67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后期的运营等

具体为：

（1）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确定内容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包括外立面改造设计、庭院景观深化设计等）。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确定内容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期的施工及相关验收配合工作等。

（2）施工内容：建设单体内容包括殡仪馆、综合楼、遗物焚烧间、连接线道路、室外工程(含绿化、安装)、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太阳能光伏、水电气接入、污水处理设备、气体净化设备、殡葬设备的采购、施工、调试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及运维期维护；

（3）工程管理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

（4）运营范围：运营期内的运营管理工作等。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及运营范围，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和施工工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运营期：60 个月。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3) 施工：合格。

(4) 运营期：满足项目运营考核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元）。

中标 EPC 总承包价(元)	中标勘察设计费(元)	中标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元）	下浮率（%）

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投标文件中的项目 EPC 中标价填入合同，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待工程图纸确定后，按照合同定价方式形成双方确定的已标价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变更、增减的款项、合同约定的可调价主材外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总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寿县民政局、寿县楚都宾馆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 (8) 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已有文件电子文档一套，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或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并配合发包人搜集、办理其他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起草。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满足工作需要及建设单位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寿县陶店回族乡。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7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设计、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工作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现场签证。3、签署确认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4、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本合同中工程师均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1）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

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3)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6)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道路、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迁移或损坏，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总承包价格，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 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

8)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9) 本项目如涉及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竣工房产测绘、沉降观测、管道 CCTV

检测、场地方格网测设、施工配合、临水临电、交叉施工等，均需中标人实施（或委托实施），并无条件予以配合，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单体及室外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各类专项验收、档案制作验收、各类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等）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不单独列项体现。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以上费用。

10) 本项目涉及的设计和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各项费用（如电子档案制作、各项评估、评审、考察、论证费用、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检测、监测费用等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不单独列项体现。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以上费用。

11) 地形、方格网测量，投标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保证保险。

(2) 金额：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工程费部分）的百分之二（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履约保证金使用保函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3) 提交时间：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未提交完成履约保证金的，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

(4)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

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 10 万元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缺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0 元/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连续 2 个月每月缺岗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

的，也视为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县招投标监督管理局批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即使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县招投标监督管理局批准，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实行指纹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核。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否则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变更其他人员承担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且发包人视情况可以在淮南市网站（或市级相关媒体、网站）予以通报。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人民币 5 万元，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甲方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否则发包人将按每人 1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项目开工后任意两个月内累计缺岗时长达 20 天或开工后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 4 万元及以上者，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成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到岗履职，并处 2 万元/人次处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每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总承包单位分包的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分包给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具备相应能力的分包人。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但相应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除按转包工程部分造价的百分之五（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同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自主发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服务费不再单独计取，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当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

取总承包服务费或现场配合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5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人及分包商以外的人员罢工、骚乱、暴乱等。

政府行为、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等。

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4.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

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号）《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名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管〔2018〕54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施工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4、工程开工前要按照工程造价2%的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户。也可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5、全面推行工资支付“一卡通”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或按季度缴存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支付节点报价清单的25%或当期工程施工人员全额工资。

6、每月20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和待发工资数)，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同时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监管账户将工资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7、工程完工后，承包企业应结清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到位。

8、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

发生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0、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进度计划不迟于已批准的总进度计划；

11、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13、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4、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保护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16、中标人需按《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 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如有新政策规定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违法规定受到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7、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18、承包人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 5 条 设计

5.1 设计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淮南信息价没有的，依次参照开标当月六安、合肥信息价，六安、合肥工程造价信息也缺项的，依次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中的材料均价计入工程造价，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由发包人组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清单编制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进行市场询价共同确定价格。市场询价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市场询价设备材料（不含税）计入组价文件中，另市场询价的设备材料不计取措施费。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需要符合发包人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需要在限期内完成修改。修改过后的设计方案及成果文件需要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发包人拥有对设计方案的决定权。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按照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顺延。

（4）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设计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因咨询、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5）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须在淮南设立常驻工作机构，从项目启动至竣工结束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设计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人及相应人员如缺席或迟到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4.4.2处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更换的设计总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同时记不良记录一次。

（7）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更换，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发包人、淮南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违者按合同约定的缺勤处罚。

（9）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达到要求修改深度。

（11）项目因设计单位未落实限额设计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超概算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需要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优化设计，承包人延期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关赔偿责任。

（12）因设计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发包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处罚。

（13）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

（15）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

（16）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10 万元/次进行处罚，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7）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

（18）发生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 A、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B、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C、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D、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淮南市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6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 6 套（.dwg 和.pdf 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淮南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5.7 其他

5.7.1 设计周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总包工作内容（不包括报规报审所需时间），如承包人原因延误设计周期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时间按 1000 元处罚。延误超过 4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7.2 本项目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等材料，其工作范围及费用亦包含在合同范围及总价中。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 and 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外，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疫情防控、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

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分开，办公区必须设置面积不小于 30 m²的会议室一间，配制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文字处理、记录设备。施工场地设置水冲式厕所；（2）承包人须遵守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扬尘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省、市政府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场地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因文明施工或其他条件达不到相关管理要求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淮南市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的工程款；承包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5）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安全规范、“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佩戴及防

护到位，若发现一次（处）不符合安全规范，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1000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00~30000元违约金；（6）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7）施工期内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费用；（8）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独立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开工前3日按相关规定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 7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天以上的，每天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

(2) 总工期为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55 日历天)，且满足设备进场要求，可同期施工。每延期竣工一天，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天以上的，每天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设置关键节点、月进度计划延误违约处理，关键节点延误处理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月进度计划延误处理承包人违约金 1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需将违约处理情况抄送公共资源交易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对超期完成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严格审核超期原因，对合同约定承包单位风险范围内造成超期的，审核结算时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追究。

(5)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各施工区域石子、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罚款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罚款一次性扣除；

3)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罚款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罚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该工程所在地 20 年及以上一遇的风、雨、雪、冻、霾、高温天气。

(2) 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连续 20 天以上阴雨天气。

上述气象资料以淮南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淮南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 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须派遣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一切因维修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 若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在上述费用中加 20%管理费后，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a.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 24 小时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在保修期内，同一位置或同一性质的问题，只能维修两次，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进行处罚，该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c.连续三个月内发生各类维修，且仍有维修问题出现的；

d.其他因承包人的原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工作人员及经营性设备由发包人提供，其他均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工程质量等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核标准、存在设计缺陷、或违背初步设计原则导致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将工程中缺陷处整改完善，保障工程符合各项规范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且设计图纸非由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专业暂估价达到必须依法招标限额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13.9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特例：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以下异常报价情况的处理方式：

存在性质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材料费、相同机械的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已标价清单中综合单价最低的价格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形式：

14.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格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承包人填报的“设计费”一部分为本项目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其中“设计费”总价结算，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

2、本项目在设计图纸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项目通过图纸审查后定稿的最终版的施工图纸委托三家造价咨询单位（两家承担清单组价文件编制，另一家承担清单组价文件审核及跟踪审计工作）依据相关清单计价、计算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编制的组价文件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用总价，否则承包人需要无条件优化设计图纸内容，但不得降低其功能性要求）。最终工程结算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得超出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如有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3、组价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承包人在 10 日内完成核对（仅对工程量、清单列项进行核对）。逾期未完成核对调整的，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编制的成果文件（含期限内已核对调整完成的成果，期限内和未核对调整的成果）。核对确认后，后期结算一律不予调整。标后组价文件（除工程量、清单列项外）承包人必须予以认可。

4、核对截止后，经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核定价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投标时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标报价与招标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共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text{最高限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times 100\%$$

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

5、双方将核定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价格信息与下浮率补充进入工程总承包合同，除法定事由外及合同约定外不予变更调整。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6、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

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7、组价文件完成定稿后，由承包人按照审核定稿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制作纸质版 4 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审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 人工费按招标基期（具体为 2024 年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可用的信息价）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确定。

(3) 控制价编制时以图审合格当月的《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为基础编制；如《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采用淮南市周边的信息价；淮南市周边也没有信息价的，采用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 询价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最终确定权。询价部分均纳入工程费（建安费）参与下浮。

(4) 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9、质控材料中的材料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进入组价文件。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描述的错误，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不做调整。

(2) 除前述约定的以外，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的描述核对的风险。

(3) 图纸审定后，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作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计价依据等的核对；核对后，若再发现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的，均按图纸施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暂定量（如有），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特殊情况按照对应合同条款执行。

核对后，图纸、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各单体工程中，如合同签订后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有错误，均视为承包人的主动让利，承包人需要保质保量按图施工，仅对符合特殊调价情形情况进行调整。

(4)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1）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可能因拆迁等原因部分单体建筑或工程取消或延期开工，而造成的利润减少或管理费用增加风险，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2）其他：

1）除本条约定可调因素外，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2）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审批，过期不予受理，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预算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支付；

3）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4）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务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5）本工程项目经工程审核复审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给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2018 版安徽省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工程中期结算与竣工结（决）算以实际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14.3 结算方式及原则：

①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总价结算方式。

②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计价结算依据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1 - 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最高限价中的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00% 。

③（100%-投标下浮率）乘以标后控制价作为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结算依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予调整。

14.4.合同价格调整

14.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4.4.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如有另行协商。

14.4.3 人工费调整：

合同工期内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14.5 工程进度款

14.5.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本项目设计按照进度节点付款。承包人完成支付条件的7日内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本项目工程按月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在完成支付条件当月25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报表，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需在每月25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对本月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并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 14.3.1。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低于 10%。预付款担保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

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个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将申请单交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跟踪审计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核单位要求执行。

14.5.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一、勘察设计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30%；
- (2) 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85%；
- (3) 经运营方正式运营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 100%。

二、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支付：

甲方自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不低于工程费中标价的 10% 作为工程施工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

根据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跟踪审计（如有）审核签字认可工程量 85%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中标方同步完成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配套部分），累计支付到合同价 85% 的工程款；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最终确认价款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该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不再预留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30 日内退还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勘察设计和工程费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

14.6 付款计划表

14.6.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6.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7 竣工结算

14.7.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14.7.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描述的内容之外，还需要包括以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验收合格证明、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洽谈纪要或结算文件、竣工图等（详见发包人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资料规定）

14.8 质量保证金

14.8.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

（已勾选）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

（2）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14.8.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 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的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保留竣工结算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14.9 最终结清

14.9.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9.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2）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3）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或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的。（5）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6）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7）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好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8）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9）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文件深度达不到指导施工或编制清单控制价深度要求的，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善图纸，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出现一次，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严重性，罚款 1000-5000 元。（10）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何种原因，因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错误、缺漏等而造成费用增加，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由承包单位承担增加部分的工程费用的 2% 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合同总额。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处【30,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进行处罚：a、较大安全事故：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一（1）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3）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三十（30）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五十（50）万】元。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

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0】元/次。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百分之十五（【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3）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针对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 (2)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3)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 (4)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 附件 8：廉政协议
- 附件 9：履约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1：支付担保
-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 附件 14：质控材料品牌表
- 附件 15：淮南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员赴现场按本合同技术要求等有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查、排除故障、维护、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保修工作，保修后的工程质量仍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正常运行要求，否则应重新进行所须保修事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最终不能超过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否则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果承包人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或不按合同规定实施保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仍按本合同条款进行保修，但更换的材料、零部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质保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在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采购的设备材料等承包内容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造成设计功能难以实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为确保弱电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维修保养，承包人均应承担保修责任，即免费（不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运行保养、排除故障（质量缺陷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等），更换的零部件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设计标准和本合同技术等有关要求。保修期内，每3个月保养一次；每半年对弱电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洁、调准。负责软件最新版本出现后三个月内免费升级。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7. 在质量保证期满至寿命期结束，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工程有关系统及设备等等的技术咨询，并及时提供维护保养及保修的优惠价格的有偿服务。

8. 在易损件、备件停止生产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信息（停止生产计划等），如发包人需要停止生产部件的图纸等有关资料，承包人须免费提供，确保承包工程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发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9：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

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

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月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行）：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 25%、房建项目 35%）。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 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质控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厂家、品牌范围
土建、安装部分		
1	钢筋、钢材、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马钢、武钢、首钢、宝钢、马长江。
2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寿春”牌水泥、“海螺”牌水泥、“八公山”牌水泥、“巢湖”牌水泥
3	真石漆	参照或相当于多乐士、华润、三棵树、立邦、好思家、巴德士、雅圆。
4	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多乐士、华润、三棵树、立邦、好思家、巴德士、雅圆。
5	地砖、墙砖	参照或相当于东鹏、冠珠、马可波罗、蒙娜丽莎、简一、诺贝尔
6	塑钢门窗(含纱窗)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国风、中财、联塑、维卡、雷古纳斯L EGNS、中井天合
7	隔热断桥铝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中铝，伟业，南山，忠旺，维卡
8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远东、江苏上上、天龙伟业、PANDA熊猫电线、宝胜电缆等国网供电公司认可的电线电缆品牌
9	开关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正泰、BULL公牛、德力西、飞雕、TCL、西门子
10	防水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科顺、宏源、卓宝、安徽酉阳
11	装饰板材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
12	卫生洁具 (含龙头等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 TOTO、科勒、美标、九牧、箭牌、恒洁、鹰牌
给排水部分		
1	室内给水管 (含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武汉金牛、佛山日丰、浙江中财、广东联塑
2	雨水管、排水管(含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武汉金牛、佛山日丰、浙江中财、广东联塑、安徽兴盛、安徽荣冠、安徽砭宇
电气部分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厂家、品牌范围
1	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雷士、德力西、松下、佛山照明、正泰、欧普、飞利浦
2	配电箱、柜及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德力西、正泰等国网供电公司认可的品牌
消防部分		
1	自动喷淋泵、消火栓泵、消防系统稳压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宥嘉、上海连成、威乐、格兰富
2	消防水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南安三安、山东鲁林、杭州双鲸、上海冠龙、株洲南方阀门
3	消火栓	参照或相当于芜湖华夏、合肥一鸣、合肥玉兰、安徽华星、福建西联
4	热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天津友发、唐山华岐、天津利达、河北正大、山西聚龙
5	自动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深圳泰和安、蚌埠依爱、北京富赛尔、北大青鸟、青岛鼎信
6	入户门	参照或相当于王力、步阳、盼盼、群升、美心
7	应急照明灯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浙江阳光、中山锦诺
其他设备		
1	污水泵、给水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连城、上海格兰富、wilo 威乐
2	二次供水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北京威派格、上海艺迈、江苏京川、浙江利欧、江苏铭星
3	电梯	参照或相当于日立、三菱、天津奥的斯、蒂森克虏伯、通力、迅达
4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格力、海尔、美的
5	太阳能热水器	参照或相当于四季沐歌、太阳雨、海尔、皇明、桑乐、力诺瑞特、春升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厂家、品牌范围
6	太阳能路灯	参照或相当于春升、星慧、扬德、瑞丰
7	风扇	参照或相当于美的、海尔、艾美特、格力
8	火化、焚烧等专用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威海航泰、上海申东、江西际海、江西锦华泰

备注：1、本项目《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的推荐产品设备厂家范围为参考品牌，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

2、在本项目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以异议和提问方式提交满足本项目《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相关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予以认可。投标人选用该产品品牌，评标时予以认可。

3、中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提交相关产品标准、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满足本项目设计及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该产品进场后，由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即可投入本项目使用。

4、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规范要求，优于或相当于设计技术参数要求，同时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选样确认。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我单位承诺如下：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规定的厂家、品牌范围选择设备或者材料进行采购供货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章 运营合同

委托运营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推动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体系，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实现殡葬服务水平再提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及后期运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利用财政资金建设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位于寿县堰口镇，用地面积 36909.28 m²，总建筑面积 17459.27 m²。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由双方共同出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单体内容包括殡仪馆、综合楼、遗物焚烧间、连接线道路、室外工程(含绿化、安装)、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太阳能光伏、水电气接入、污水处理设备、气体净化设备、殡葬设备的采购、施工、调试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本项目甲方出资用于设计和建设施工，乙方负责投入运营相关的殡葬设备（含骨灰寄存柜、冷藏柜、焚烧炉、告别棺、殡仪车等）及相关装饰装修工程且投入金额不低于约 1174.84 万元，并达到运营要求。

注：乙方负责投入运营相关的殡葬设备（含骨灰寄存柜、冷藏柜、焚烧炉、告别棺、殡仪车等）及相关装饰装修工程，审核后金额不低于约 1174.84 万元，此部分工程内容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验收、审核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三、乙方中标后，在甲方监督下，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所有设计和工程建设，并经竣工验收合格转入运营阶段。

四、运营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5 年。合同期满后，若到期未

提出续约的，则合同终结；若运营期内，乙方运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符合预期，经双方同意，可适当延长运营期限，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五、自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运营，乙方按每半年向甲方缴纳投资回报，投资回报额为该项目设计和工程费用的 4%（以结算审核数为准），每年度投资回报额按本协议第八条执行。

六、乙方在运营期间应妥善维护保管好甲方所有资产，因故意或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资产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运营期间，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无权干涉。若在运营期限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退出运营，乙方前期投入可移动的设备部分归乙方所有，对不可移动的装修设备部分，应无偿移交给甲方。

八、运营合同签订后 30 日乙方支付给甲方约定投资回报金的 50%，之后每半年的首月支付 50% 的投资回报金，以此类推。乙方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九、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所有上级运营奖补资金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该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更新、升级、改造等，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1）工程名称

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O

（2）工程规模及项目目标：

项目总投资约 1.64 亿元，分两个项目建设。（一）寿县殡仪馆新建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6909.28 m²，总建筑面积 17459.2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6994.96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64.31 m²，计容建筑面积 16994.96 m²。建设单体内容包括殡仪馆、综合楼、遗物焚烧间，以及新购 10 台套火化设备，项目投资约为 7430.98 万元。（二）寿县殡仪馆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连接线道路、室外工程(含绿化、安装)、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太阳能光伏、水电气接入、污水处理设备、气体净化设备、殡葬设备（含骨灰寄存柜、冷藏柜、焚烧炉、告别棺、殡仪车等）等，项目投资约为 9060.67 万元。

（3）工程地点

项目基地坐落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地块位于寿县堰口镇，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以及后期的运营等

具体为：

（1）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确定内容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包括外立面改造设计、庭院景观深化设计等）。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确定内容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期的施工及相关验收配合工作等。

（2）施工内容：建设单体内容包括殡仪馆、综合楼、遗物焚烧间、连接线道路、室外工程(含绿化、安装)、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太阳能光伏、水电气接入、污水处理设备、气体净化设备、殡葬设备的采购、施工、调试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及运维期维护；

（3）工程管理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运营范围：运营期内的运营管理工作等。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及运营范围，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管理要求

（一）工期要求：

设计周期：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二）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管理人员变更

1)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标的人员能力。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标的人员能力。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按前述标准的 50% 执行。更换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的，按前述标准的 25% 执行。

3)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 以下人员，经建设单位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建设单位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建设单位正常工作者；违反建设单位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合同规定及报备的名册不符且未经建设单位、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四、合同计价要求

清单控制价的确定：承包人应以工程费用中标价作为限额进行设计，本项目编制的清单组价文件总费用均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用总价。否则中标单位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在不改变结构形式、功能布局、工程质量的基础上通过设计优化措施控制项目造价。如根据审定图纸编制的清单组价文件下浮后超过了中标工程费用总价，则按中标工程费用总价进行工程费用结算。最终工程结算的工程费用不得超出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用总价，如有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五、运营要求（详见运营合同）

殡葬设备（含骨灰寄存柜、冷藏柜、焚烧炉、告别棺、殡仪车等）及相关装饰装修工程由**中标方承担，达到运营要求。**

注：乙方负责投入运营相关配套设施部分，审核后金额不低于约 1174.84 万元，此部分工程内容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验收、审核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另附）。
2. 其他资料（如有）。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寿县殡仪馆新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O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投标报价 _____（大写）（¥： _____）。其中：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投标费率 _____%（包含：寿县殡仪馆新建项目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其中殡仪馆设备 _____万元）；寿县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勘察设计费用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的投标报价，总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7	姓名：	
2	总工期	1.1.4.5	其中勘察设计期限： 施工期限：	
3	缺陷责任期	1.1.4.6		
4	运营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年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社保声明函

（招标人或联合体全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我单位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身份证号：____，拟派的设计总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拟派的委托代理人：____，身份证号：____，上述人员社保均满足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及运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程，承担工程总金额约_____万元；

成员二名称：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程，承担工程总金额约_____万元；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1. 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银行进账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 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保证方式的，提供保函或保证。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

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方案

一、设计方案

二、施工方案

三、运营方案

注：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做资格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评分办法业绩可参考此表格式，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放在（8）其他资料部分。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表只需填写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需）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施工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需）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需）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质控材料承诺函**。
- 2、信誉承诺书、履约承诺书、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详见附录 6 附表（3））等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不存在招标公告“3.9 信誉要求”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提供信誉查询截图 或 信誉承诺书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手写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手写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发包人质控材料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如下：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规定的厂家、品牌范围选择设备或者材料进行采购供货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人员配备承诺书

（格式自拟，要求详见附录 6 附表（3））